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4133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2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2 月 6 日、22 日、27 日、3 月 2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訪視，惟未遇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413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。該函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021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送達，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